



您有工作的權利。

切勿讓任何人奪走您的權利。

真人真事，可助您一臂之力。



真人真事 可助您一臂之力

這本小冊子將告訴您有關四個人的故事。這四個人去申請工作，卻遭到了拒絕。他們有在美國工作的權利，但卻受到了僱主的歧視。僱主要求他們出示指定證明文件的做法是不合理的。

但是，最重要的是，這四個人都挺身而出，維護自己的權利。他們知道自己有權在美國工作，因此向能幫助他們的人申訴。您也可以這樣做。

「我在韓國的時候，接受過民用飛機駕駛員的訓練。我在美國某航空公司當空中服務員的時候，駕駛員的職位有空缺，於是我提出了申請。但是，我的僱主說，所有的駕駛員都必須是美國公民。我想，我可能永遠不能提高就業地位了。後來，一位朋友告訴我說，那種做法是非法的。她要我打電話給移民不公平就業待遇問題特別法律顧問處。她說，顧問處的律師會提供免費幫助。我打去電話，顧問處進行了調查，我現在開飛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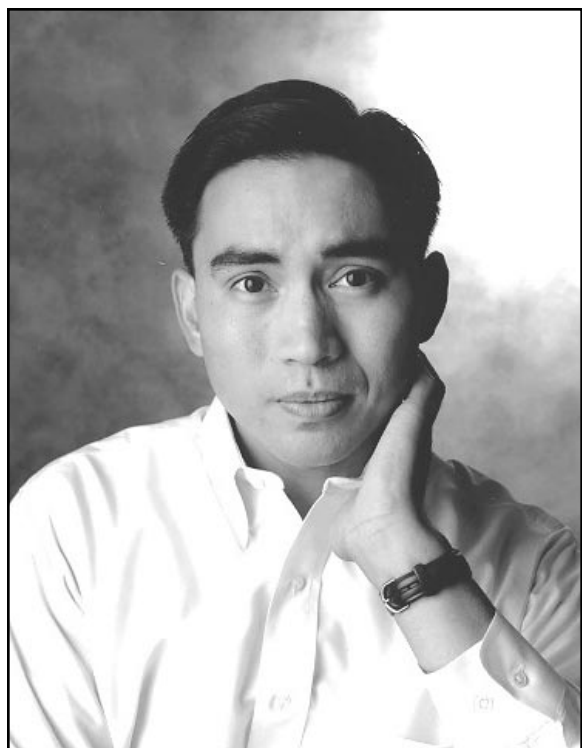




「我在一家服裝廠做裁剪，那家工廠只向亞裔僱員索取工作許可證件。經理說，他要弄清楚我們都有『合法身分』。後來，他把我的越南朋友辭掉了，因為她雖然是合法的永久居民，卻沒有能夠找出臨時居留卡的延期證件。她要養家糊口，因此心煩意亂，把這件事告訴了我們的鄰居。鄰居的兒子是移民事務律師，他告訴她說，僱主那樣做是違法的，還告訴她司法部在華盛頓有一個辦事處，能提供免費服務。於是，她打電話去。辦事處調查此事之後，她不僅恢復了工作，而且還得到了損失工作日的補償。現在，她逢人就介紹這個電話號碼……」

「我離開中國時獲得了庇護權。我受邀電腦程式編寫訓練，想在美國應用自己的專長。我到加州某國防項目承包公司去參加求職面談。雖然我申請的職位不要求保密等級審查，但是人事部主任說，不敢冒險僱用我，因為我不是美國公民。我知道他的做法是非法的，因為我曾經參加過我的教堂舉辦的公平就業問題講座。講座討論了不公平的招工作方法，所以我明白那樣的招工政策是錯誤的。我查到了特別法律顧問處的電話號碼。他們接到我的電話之後就同我的僱主聯繫，現在我在那家公司上班了。」





「我去一家手表廠申請工作，向僱主出示了我的汽車駕駛執照作為身分證明，又出示了我的社會安全卡作為工作許可證明。老板堅持要看我的『綠卡』，並拒絕僱用我。我知道自己可以對出示何種證件做出選擇。所以我接洽電話熱線求助，向一位律師講了這件事。這位律師出面干預此事，我得到了那份工作。」

合法工作證件清單

下面的清單列出了I-9表要求的最常見的合法工作證件。如果僱主不接受您所出示的用以證明工作許可的證件，您應該向他或她出示這份清單。在填寫I-9表的時候，您有兩種出示證件的選擇：

- 您可以僅僅出示A清單列出的一份證件
- 您可以從B清單和C清單各選取一份證件

A組證件同時證明您的身分和您的工作許可

- 美國護照(過期或未過期的)
- 美國公民證(N-560或N-561)
- 入籍歸化證(N-550或N-570)
- 未過期的外國護照，上面有I-551證章或附有證明有效就業許可的美國移民局I-94卡
- 帶照片的外國人登記回執卡(I-151或I-551)
- 未過期的臨時居民卡(I-688)
- 未過期的就業許可證(I-688A)
- 未過期的再入境許可(I-327)
- 未過期的難民旅行證件(I-571)
- 美國移民局簽發、帶有照片的未過期的就業許可證件(I-688B)

B組證件僅證明您的身分

- 汽車駕駛執照或州政府簽發的身分證
- 聯邦、州或地方政府機構簽發的身分證
- 帶有照片的學校證件
- 選民登記卡
- 美國軍人證或服役記錄
- 軍人家屬身分證
- 美國海岸警衛隊商船海員證
- 土著美國人部落證件
- 加拿大政府機構簽發的汽車駕駛執照

未滿十八歲、無法出示B組證件者，可出示下列證件：

- 學校記錄或成績報告單
- 診所、醫生或醫院記錄
- 日託中心或幼稚園記錄

C組證件僅證明您的工作許可

- 美國社會安全管理局簽發的美國社會安全卡
- 國務院簽發的境外出生證明(FS-545或DS-1350表)
- 州、郡、市政當局或美國屬地當局簽發的出生證原件或公證件
- 土著美國人部落證件
- 美國公民身分證(I-197)
- 美國境內居民使用的身分證(I-179)
- 美國移民局簽發的未過期就業許可證件(A組證件除外)

如果您還因為原籍或移民身分而受到歧視，請利用下列 熱線號碼求助

1-800-255-7688

聽力障礙者TDD專線: 1-800-273-2515
在首都華盛頓地區，洽(202)616-5594

移民不公平就業待遇問題特別法律顧問處(OSC)

或寫信給OSC，地址如下：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P.O. Box 27728
Washington, DC 20038-7728

- 如果您因為原籍、外貌或口音而被拒絕工作或被解僱，您有權向OSC提出起訴，控告歧視行為。OSC可以幫助您重新獲得因受歧視而失去的工作。您還可以收到損失工作日的工薪。
- 如果某僱主不承認您的就業許可證件是在美國享有合法工作權的證據，並因此拒絕讓您工作或將您解僱，或僅僅僱用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他或她是違反美國法律的。您需要向僱主出示右列合法工作證件清單。如果僱主仍然堅持要看某一種證件，或者仍然拒絕僱用您，請立即接洽特別法律顧問處。